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70208836A號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蘇澳鎮新馬都市計畫學校文小（一）校地工程，奉准廢止徵收蘇澳鎮永愛段981地號等14筆（重測前隘丁段232-3地號等14筆）土地，合計面積2.524285公頃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205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教育學術公用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臺灣省政府80年4月15日80府地二字第159347號函准予徵收及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205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之詳明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7個月（自民國107年12月18日至108年7月18日止）


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7年12月18日至108年1月17日止。）
- 九、逾期不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十、原土地所有權人（繼承人）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）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
副縣長 余聯興 代行

